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高函〔2021〕729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 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有关高职院校：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33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高校要提高《指南》落实意识，认真组织学习研讨，结合新文科建设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，讲好《宪法学》，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培养信念坚定、德法兼修、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。

二、强化教师关键。各高校要加强宪法学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好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从业人员互聘“双千计划”挂职人员的重要作用，鼓励实务部门从业人员结合实际进课堂，讲授《宪法学》。

三、加强指导交流。省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指委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加强对各高校宪法学教学工作的统筹指导，编制并推广宪法学优秀讲义，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，集中研讨课程实施中的问题、难题，为打造一流《宪法学》金课提供支撑和服务。

各高校贯彻执行《指南》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》的通知

2021年11月1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